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66 号

供应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光启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价
1	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1	项	599000 元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合作开展专利特派员项目，为江宁区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一站式集成服务，促进创新主体高质量专利产出，为实施知识产权服务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提供支持。具体服务事项：

一、派驻服务

从 2025 年 12 月开始，每周周一至周三 9：00-17：00（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在江宁知识产权大厦（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7 号楼）服务窗口办公，受理辖区内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累计窗口服务 150 人天。

二、不定期服务

围绕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能力，开展专业化、精细化、订制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以下内容，累计服务不超过 50 人天。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开展集中审查、巡回审查等多种审查模式，保障区域重点产业、重要创新成果及时获权。合作指导江宁市拟上市企业、规上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主体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培育、风险预警和专利布局，适时走访区内重点优质企业，帮助创新主体有效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共同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整体提升。

2.实施高价值专利遴选与分级分类管理，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系统梳理全区专利资源，从技术、市场、法律等多维度分析专利质量，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清单，遴选高价值发明专利超 1000 件，为高价值专利培育与关键技术创新提供精准信息支撑。

（二）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1.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集群合作开展专利导航，促进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与产业运行决策的深度融合。围绕辖区内企业所属领域遴选专利特派员，零距离、面对面解决创新主体各类知识产权问题，覆盖 15 家企业，出具体检报告 15 份。

2.开展辖区内高价值发明专利分析，跟踪区域发明专利申请质量，协助梳理辖区内高校存量知识产权，动态盘点驻区高校有效发明库存专利，并提供对应有效发明专利盘点清单，及时反馈跟踪情况 2 份，推动专利质量提升。

（三）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根据江宁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需要，指派入库技术调查专家库参与案件办理，共同探索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合作新模式。支持江宁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培养，帮助其完善平台、优化流程、管控质效、人员培训，提升协同保护能力。

（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合作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等公益活动，提升公众尊重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五）合作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

支持江宁区加快知识产权全链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完善符合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体系。累计开展现场培训3场次。

（六）提升知识产权区域管理水平

合作推动区域的知识产权发展，为江宁重大项目招商、重点人才引进、专利奖评审等提供支持，支持江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伍拾玖万玖仟元（大写）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HY-C2025-0370）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自签约生效日后一年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苏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

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始服务，一次性付清全年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内容可以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合同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洪亮

电话：0512-88996540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2021109000522008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光启路 88 号

日期：2025年11月14日